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十四篇 向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，以活出新造

讀經：加拉太書六章十一至十八節

壹、 保羅寫信的大字體

保羅在六章十一節說，『你們看，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。』保羅說到字寫得很大，原因可能有兩個。第一，字寫得大，指明保羅所寫的話十分重要。保羅字寫得大，可能是要使看信的人對於這封書信的重要性有深刻的印象。第二，字寫得大也許是因保羅的眼睛有疾病（四 13~15）。保羅在四章十三節題到的疾病，可能是他的眼疾。這也許使他要用的字體來寫信。這身體上的疾病，也可能是他肉身上的刺；保羅曾為此禱告，叫這刺離開他（林後十二 7~9）。

貳、 猶太教徒的誇口

一、十二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猶太教徒的誇口：『凡在肉體上要體面的人，都想勉強你們受割禮，不過是免得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們卻想要你們受割禮，好在你們的肉體上誇口。』十二節的『體面』，直譯，好的面貌。因此是好的儀表，使之有體面。這裡是用在反面的意思。割禮就像十字架，不是體面，乃是屈辱。然而猶太教徒卻使其成為體面，好在肉體上誇口（13）。『在肉體上』這辭表示在外面、肉體的範圍裡，這肉體是神所定罪、棄絕的。這是在我們天然、外在的人裡，並沒有內裡的實際和屬靈的價值，這二者乃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裡。

二、根據十三節，那些強迫加拉太人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們要加拉太人受割禮，好在他們的肉體上誇口。一方面，他們想要顯揚自己的肉體；另一方面，他們想要在加拉太人的肉體上誇口。

參、 使徒的誇口

一、只誇基督的十字架

1. 十四至十六節，我們看到使徒保羅的誇口。十四節說，『但就我而論，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別無可誇；藉著祂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；就世界而

論，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。』十字架確是一種屈辱，但保羅卻把基督的十字架當作他的誇口，當作他的誇耀。就我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們也是這樣；這不是直接的，乃是藉著釘十字架的基督。

2. 十五節的解釋，證明本節的世界，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，因為在本書中，保羅是對付熱心宗教的人。他們關心神的事，卻誤入歧途，他們的宗教，已經成了世界。我們藉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已經從宗教世界分別出來，使我們有資格活在新造裡。在原文裡，十五節的開頭有『因為』一辭，指明十五節乃是前一節的解釋。不僅如此，割禮既是一件宗教的事，就指明十四節的『世界』主要的乃是指宗教世界說的。
3. 一方面，宗教世界向著保羅已經釘了十字架；另一方面，保羅向著宗教世界也釘了十字架。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宗教世界與保羅沒有甚麼相干；保羅與宗教世界也沒有甚麼相干。今天我們也是這樣。
4. 十五節說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舊造是我們在亞當裡的舊人（弗四 22），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人，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。新造是在基督裡的新人（24），是我們由那靈重生的人（約三 6），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作到其中（約三 36，彼後一 4），有基督為其構成成分（西三 10~11），成為新的構成。這是指教會的性質，也就是教會裡面內在生機的構成成分。如此，新造就是神的眾子所組成的一個團體、神聖的兒子名分（加三 26，四 5，7），藉著基督的救贖，那靈的重生，以及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並藉著我們集體的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作這新人，而產生的。我們該憑這新造活著，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，在神兒子的名分裡彰顯神。

二、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

1. 割禮是律法的規條，新造是有神性之生命的傑作；前者屬於死的字句，後者屬於活的靈。因此，後者是要緊的。本書暴露律法和割禮二者的無能。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（三 21），不能使我們重生；割禮不能加給我們力量（五 6），使我們活新造。但那啟示在我們裡面神的兒子（一 16），能點活我們，使我們成為新造；並且那在我們裡面活著的基督（二 20），能將祂生命的豐富供應我們，使我們活新造。
2. 律法已經為基督所頂替（19~20），割禮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，也已經成就（14）。因此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是作以基督為生命的新造。作新造乃是為著那靈撒種的原因和結果（8）。守律法並行割禮是為著肉體撒種，並不改變舊造。但為著那靈撒種，是使我們成為新造，就是由聖靈重造，因神的生命變化，並用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豐富成分，與我們調和而構成的。
3. 六章十五節的新造是由神聖的生命，也就是由三一神所變化過的舊造。舊造是舊的，因為沒有神的成分；新造是新的，因為有神作成分。我們這些已經由神的靈重生的人，現今乃是祂的新造。在肉身上我們雖然仍是舊造，但我們憑著靈而行（五 16，25），就經歷新造的實際。本書所論主要的是說，我們是新造，我們該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憑這新造活著。每當我們憑著肉體生活行動時，我們就在舊造裡，不

在新造裡。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事物，若是沒有神在其中，就是舊造；但有神在其中的，就是新造的一部分。

4. 我們若要在新造裡，就必須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我們若離開這個聯結，就仍然留在舊造裡。但我們現今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就得以在新造裡。在新造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也不能成就任何事。

三、照這準則而行

1. 六章十六節又接著說，『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保羅這裡所說的準則指作為新造的準則，就是藉著信憑著靈活著，有三一神為生命和生活；不是藉著奉行規條來遵守律法。照這準則而行，就是憑著靈而行（五 25）。這準則—新造的準則，乃是一神，成了我們的生命和生活。一方面，我們說在教會生活中沒有甚麼規條和準則。這話雖然不錯，卻不是凡事都沒有準則，因為我們確實有六章十六節所題到的準則。我們需要照著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生活這個準則而行。這樣憑著新造生活，就是我們的準則。
2. 五章二十五節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，又在六章十六節囑咐我們要照『這準則』而行。這指明照這準則而行，就是憑著靈而行。換句話說，這準則就等於那靈。當我們憑著靈生活時，我們就是憑著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和生活而行。因此，憑著靈而行就是照這準則而行。
3. 平安憐憫：保羅說，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『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。』保羅在本書信開頭題到恩典與平安（一 3），但在結束時，先題平安，後題憐憫（六 18）。恩典乃是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，而平安是這享受所產生的結果。每當我們享受三一神作恩典時，我們就有了平安。因此，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。不過，我們即使有了平安，還需要更多的恩典。我們首先接受了恩典，恩典就帶進平安的光景。然後，當我們住在這平安的光景裡，我們還需要繼續接受憐憫和恩典。因此，保羅說，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就是憑著靈而行的人，就有平安憐憫臨到他們。
4. 神的以色列：保羅在十六節的末了說，『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『就是』在原文不是用作連接詞，而是作為解釋，指明使徒認為在基督裡許多單個的信徒，在團體一面乃是神的以色列。神的以色列即真以色列人（羅九 6 下，二 28~29，腓三 3），包括在基督裡所有外邦和猶太的信徒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（加三 7，29），是信仰之家的人（六 10），也是新造的人，他們照『這準則』而行，彰顯神的形像，並施行神的權柄，由雅各變化為以色列，神的君王並得勝者（創三二 27~28）所預表。
5. 凡照『這準則』而行的是真以色列人，是神的以色列。就一面說，以色列國與世俗世界或宗教世界沒有區別。在神眼中，以色列國並不是真以色列人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才是真以色列人，因為我們是神的家人，是祂今日的選民。在外面我們也許不是以色列人，但在裡面我們是以色列人。這就是我們說我們這班相信基督的人是真以色列人的原因。這外面的以色列國並不太在意神，但我們對神卻有真實的關注，並且不斷的在述說祂。我們真是神的以色列。

肆、 耶穌的烙印

- 一、十七節的烙印是指烙在奴僕身上的記號，以指明他們的主人。就保羅說，他是基督的奴僕（羅一 1），他的烙印，在肉身方面，是他在忠信服事他的主人時，所受之傷的疤痕（林後十一 23~27）；在屬靈方面，是表徵他所過生活的特徵，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。這樣的生活，乃是不斷的被釘死（約十二 24），行神的意思（六 38）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只尋求神的榮耀（約七 18），服從並順從神，以至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 8）等等。使徒跟從主耶穌的榜樣，帶著烙印，就是主生活的特徵，與猶太教徒完全不同。
- 二、保羅看自己是基督的奴僕。奴僕怎樣帶著烙印，見證他屬於某一個主人，保羅也照樣在他肉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這就好像基督的名一次又一次烙印在他的身上，見證並宣告說，保羅乃是屬於主的。
- 三、保羅因著忠心服事基督而多次受傷。他在林後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告訴我們，他被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。因此，他身上有許多的傷痕，見證他服事基督的年日。這些傷痕也可以看作是耶穌的烙印。
- 四、我們已經指出，『耶穌的烙印』屬靈的意義乃是保羅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帶頭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一直過著釘十字架生活之人的畫像。這種生活乃是一個烙印。因此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帶著這樣一個烙印。祂受人逼迫、嘲笑、藐視和厭棄。但是，祂沒有說甚麼來為自己辯護。相反的，祂過一種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帶著烙印，說出祂乃是屬於父神。
- 五、保羅效法主耶穌過這種生活。他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『同祂受苦的交通』。保羅活在耶穌受苦的交通裡，帶著耶穌的烙印，這是他過釘十字架生活的表記。當保羅以平安的話問候加拉太人時，想起一件事實，就是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這平安裡。因為他遭逼迫、藐視、嘲笑、棄絕、定罪，他實在能說，他乃是帶著耶穌的烙印。
- 六、相信保羅寫到平安的時候，他深處有一個感覺，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他就被保守在平安裡。原則上，我們今天的經歷也是一樣。我想那些批評、逼迫、譏笑我們的人深處不會有平安。但我們雖然有反對和嘲笑，我們卻能享受深處內裡的平安，這平安使我們有把握說，我們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保守我們在平安的光景裡。不僅如此，這些反對與逼迫也指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在正確的軌道上。

七、你若核對自己的經歷，就會明白你越為著跟隨主耶穌而遭逼迫，你裡面就越喜樂。行傳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，門徒歡歡喜喜，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。逼迫給我們把握，證明我們在走對的路。因此，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六節說，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必有平安臨到他們。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照這準則而行？我們知道，是藉著一個事實—我們遭受逼迫。我們若不照這準則而行，逼迫就沒有理由臨到我們。保羅雖然沒有得罪任何人，但他卻受了逼迫。逼迫來到，只因著基督與十字架。保羅面臨的逼迫表明他是在神經綸的中心，他與主耶穌這位受逼迫者是一。因此，他有把握，並且享受平安。

伍、 基督的恩典

- 一、說了耶穌的烙印以後，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』(六 18)。主耶穌基督的恩乃是三一神，具體化身在子裡，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全備供應，藉著我們靈的運用，給我們享受。一方面，我們帶著耶穌的烙印，受逼迫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享受基督的恩，並經歷那靈全備的供應。哦，願包羅萬有之靈豐富而全備的供應與我們的靈同在！
- 二、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的靈，乃是這卷書所啟示基要的四項，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。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，那靈是基督的實際。當基督藉著那靈，實化在我們靈裡，我們就成為新造。因此，為著過新造的生活，以成就神的定旨，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。
- 三、加拉太書極為強調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經歷，為要對付消極的項目，如律法、肉體、『我』、宗教世界、奴役和咒詛，藉此帶進積極的項目，就是本書所啟示的基督、那靈、神的兒子、應許的後嗣、信仰之家、新造、以及神的以色列。
- 四、然而，加拉太書所對付的三樣主要消極事物乃是律法、肉體和宗教。這三樣是並行的。當我們在律法之下時，我們與肉體、宗教都有牽聯。加拉太書裡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，是照神的諭言形成的希伯來宗教。但是就連這樣的宗教也與律法和肉體有關。我們藉著十字架，從律法、肉體、宗教裡得著釋放，而有了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重生的靈。
- 五、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，就會為著十字架讚美主。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律法、肉體和宗教都了結了，好叫我們得著那靈、新造和我們的靈，使我們在靈裡藉著那靈，就是基督的實化，能作新造，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並在我們靈裡得享主耶穌基督的恩。我們能

夠和保羅一同說，『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』然後，我們就知道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。這就是保羅結束加拉太書的方式。

六、保羅在十八節用了『弟兄們』這辭。『弟兄們』這親密的稱呼（一 11，三 15，四 12，28，31，五 11，13，六 1），已經多次用在受責備『無知的加拉太人』（三 1）身上。在這嚴厲、責備、警戒的書信末了，使徒再次用這關切的稱呼，並且特別放在結尾，以表示對他們不變的愛，保證他們在信仰之家（六 10），仍是他的弟兄。